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文化北路两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A1 地块法务（简称“本项目”）事宜，聘请乙方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现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慕丽、应天雷、郅旭鹏、陈峰、仝敏、王米米、陈逸楠、吴双、王孜航、申佳辰等律师，司尚文、高艺航等律师助理，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专项法律服务：

2.1 为本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支持和服务，自本次专项工作启动起，到全部尾留户搬离且项目收尾工作处置完毕为止（包括后续的清理尾留户及衍生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办理完结）；

2.2 根据实际情况每天派驻 1 名资深律师现场提供法律服务；

2.3 为本项目目前所面临的问题以及房屋征收工作过程中的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2.4 审查房屋征收部门与实施单位的相关手续及合同，并提供法律意见；

2.5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审查修订完善征收安置补偿

方案、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过程中的委托书、告知书、承诺书等相关文件，确保以上文书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2.6 根据甲方需要，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调查了解剩余未征收户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一户一政策的解决方案；

2.7 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2.8 协助贵单位完善维稳应急处置预案；

2.9 协助贵单位处置征收过程中的紧急突发事件（强制拆除等）、协助做好重大舆情应对工作等。

2.10 协助贵单位应对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根据贵单位需要受托代理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

2.11 协助贵单位负责信访事项回复及信访稳控工作；

2.11 协助贵单位负责完善征迁全过程以及搬迁拆除、强制执行等程序，制定尾留攻坚流程，根据成功经验模式，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实施；

2.11 贵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专项法律服务的期限

3.1 本合同专项法律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止。乙方应当争取尽快完成委托事项。

3.2 根据专项法律服务工作的实际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专项法律服务期限可予以延长或缩短。

四、甲方义务

4.1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并为乙方现场值班、勘察、进行相关调查、询问等事项提供方便，提供工作场所和必要的办公环境；

4.2 甲方应当就本专项事宜有关的情况，如实、全面的提供有关材料，配合乙方出具相关文书；

4.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的支付相关费用。

五、乙方义务

5.1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的完成第二条所列法律服务工作；

5.2 乙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5.3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对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交易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代理人；

5.4 乙方对其获知的商业秘密及有关非公开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

六、合同价款及案件代理费

6.1 经政府采购，本项目中标法律服务费合计价款为¥7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元整）。费用包括：

（1）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费用；

（2）本项目中乙方律师的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打印费、调查费、查档复印费等。

6.2 付款方式：

（1）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服务费用的50%，即¥38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2）甲方于2025年12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

服务费用的 30%，即¥23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元整）；

（3）甲方于本项目征收工作完结（被征收人全部签约或未签约的被征收人由政府做出补偿决定或实施强制拆除，不包括复议、诉讼案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服务费用的 20%，即¥15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元整）；

6.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4 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开户名：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账号：611301136018000943334

6.6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发生的下列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本项目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复议案件为2000元/件；行政诉讼案件一审为5000元/件，二审及再审等共3000元/件。案件费用待相关法院作出裁判文书后予以支付。

（2）相关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按照相关行政部门开具的票据实报实销；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本条约定的工作费用。

七、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双方均须依诚实信用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7.2 乙方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律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因甲方、其他机构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律师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3 如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同意，在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时，均有权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在西安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合同的变更、解除

8.1 本合同需依双方协商一致予以变更，或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双方签订本合同时未予预见的其他情况包括需要解决的新的事项，经双方同意予以补充，但须以书面方式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本合同可依以下原因之一予以解除：双方协商一致或其他法定事由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关合同解除的条件成就。

九、乙方承诺，作为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将善意理解和解释本合同所列法律顾问工作内容之含义。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分管领导(签字):

2025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8月1日